

討論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目的

本文件是向議員重點匯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2010/11 年度的工作，以及在 2011/12 年度為維持及改善香港環境衛生將採取的策略和行動。

2010/11 年度的工作回顧

2. 過去一年，食環署繼續致力為市民提供清潔衛生的居住環境。除了在公眾地方/場地提供清潔服務及進行監察和執法之外，食環署亦藉公眾教育及宣傳，與市民攜手改善環境衛生。下文第 3 段至第 21 段詳述署方在各個工作範疇所進行/已完成的工作。

防治蚊蟲及鼠患

3. 近年來，市民日益關注蚊患及登革熱病、日本腦炎等媒傳疾病的情況。食環署每年推行多項防控措施，除了署內人員外，亦委聘外判服務承辦商加強控蚊及防治蟲鼠工作，以防疾病傳播及保障公眾健康。

4. 有賴各地區防蚊專責小組的努力，以及區議會、其他團體和市民的積極參與，去年的整體蚊患問題受到控制。食環署與有關方面因應去年 9 月出現的四宗本地登革熱個案，迅速地採取跟進行動，成功制止該病傳播，其後並沒有新的本地個案出現。另外，去年並無出現日本腦炎的個案。

5.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7 條，管理樓宇的團體也需要為滋生蚊患承擔法律責任。食環署去年引用該條文向管理樓宇團體及處所擁有人共提出 10 宗檢控。

提升環境衛生水平

6. 食環署員工和潔淨服務承辦商負責每天清掃 / 清洗街道、收集家居廢物，以及管理公廁和垃圾收集站。署方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地方提供針對性的潔淨服務，例如在使用率較高的公廁安排廁所事

務員值勤及為新界部分垃圾桶站和旱廁提供流動清潔隊服務等。

7. 食環署負責管理全港大約580個公廁及270多個鄉村旱廁。為提升香港的公共衛生設施，署方在去年興建了2個新公廁，翻新了14個公廁(其中1個在本區，即深井公廁)，以及把43個鄉村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其中3個在本區，分別為光板田村旱廁、三疊潭村旱廁及汀九村旱廁)。

8. 為打擊公眾潔淨罪行，食環署去年共發出約 33 0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超過八成是有關亂拋垃圾的。署方會繼續參照《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報告》釐訂的安排，努力改善地區的環境衛生，並參與相關的跨部門工作。

9. 食環署繼續打擊街上非法張貼海報和標語的活動，並在得到有關區議會的支持後，由 2008 年 10 月起陸續在全港共 9 個區推行新的執法策略，把在公眾地方未經許可用作展示招貼和海報的易拉架及標語牌等類似裝置，連同其所展示的招貼和海報一併移走，作為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 條的證據。有需要時，亦會調整執法策略，以加強阻嚇。本區自 2009 年 4 月 15 日起推行有關的執法策略，效果顯著，實有賴本區議會的鼎力支持，食環署謹此致謝，並將繼續嚴厲打擊有關活動。

食物業處所的規管

10. 本港共有超過 22 000 間持牌食物業處所。為更有效編配資源以監管食物業處所的衛生情況，食環署按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風險程度制訂巡查頻次。署方亦會因應不同地區或季節需要採取專題執法行動，令監管更為靈活有效。去年食環署向違例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共提出了約 4 100 宗檢控，因多次違例/違規而被暫時吊銷牌照及取消牌照的處所分別為 151 間及 17 間。

11. 為更方便營商，食環署在去年 8 月 1 日引入綜合食物店牌照，供配製及/或出售予店外進食的多種指明簡單或即食食物。有關的食物種類包括燒味或滷味、切開的水果、冰凍甜點、咖啡、茶、沙律、三文治和壽司等。經營者可視乎需要，決定申請綜合食物店牌照或個別牌照/許可証。此外，食環署亦放寬了持牌食肆及工廠食堂食物室的法例規定。

12. 為進一步加強保障公眾健康，特別是防範高度傳染性的霍亂弧菌，由去年8月1日起，《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禁止從指明水域抽取海水飼養擬售賣供人食用的活海鮮。另外，署方亦繼續實施食物業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以促進持牌食物業處所員工對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認識及執行，協助提升食務業的衛生水平。

13. 食環署十分重視在零售層面打擊非法來源和有問題的肉類。署方人員經常蒐集情報進行突擊行動，竭力打擊違規行為，如有充分證據，違規店鋪的牌照或街市肉檔的租約會被即時取消或終止。與此同時，食環署會繼續致力遏止以冷凍（冰鮮）肉類冒充新鮮肉類出售的不良經營手法。根據法例規定，在新鮮糧食店/街市檔位同時售賣新鮮肉類及冷凍（冰鮮）肉類，冷凍（冰鮮）肉類必須在交付處所前已預先包裝，並已按指定格式加上標記和標籤，否則即屬違法。

街市服務

14. 去年，食環署為 3 個街市完成一般改善工程，包括提升防火設備和改善暢通無阻設施等。為改善街市整體的營商環境，署方去年亦繼續在街市進行各類形推廣活動，當中有節日推廣、節日裝飾、節日佳餚烹飪示範及派發紀念品、巡迴展覽和專題講座。

15. 為改善公眾街市的營商環境及更有效運用空置的攤檔，食環署在 2009 年 6 月開始於街市逐步引入服務行業、小食和烘製包餅攤檔，至去年(2010)底，已成功出租 36 個這類別的檔位，署方今年繼續推廣這計劃。為進一步推廣街市檔位出租，食環署除在 2009 年 3 月開始以較優惠的底價出租持續空置的街市檔位外，去年 10 月更開展先導計劃，將一些持續空置八個月或以上的攤檔以短期租約出租，方便有興趣人士試業，令街市更興旺。

16. 應食環署舉辦的「公眾街市地區集思會」所搜集到的意見，署方在去年中編印宣傳小冊子，冊內以 10 種不同語言及圖文並茂地列出超過 500 種公眾街市內常見的食品、用品及服務行業，方便和鼓勵不同族裔人士使用公眾街市服務。小冊子受到檔主和市民歡迎，至去年底已派發超過 10 萬份。

17. 食環署於去年 5 月推出街市租約「一次性轉讓安排」，處理街市攤檔經營者身分多年來的歷史問題，至今已有超過 880 戶申請，並絕大部分已獲批准，少部分個案仍在處理中。合資格的人士應於 2011 年 7 月前向食環署提出申請。

小販管理

18. 在小販發牌方面，食環署於去年 3 月推出共 218 個街上空置固定小販攤位予有興趣人士申請。此外，食環署會繼續簽發餘下的新「雪糕仔」牌照，並於去年 10 月增加「雪糕仔」的准售貨品種類，將預先包裝小食(包括糖果和香口膠)及小包裝紙巾納入准售貨品之列，作為附帶業務。

對抗人類豬型流感

19. 因應人類豬型流感在2009年在本港出現，食環署進行為期一年的改善環境衛生特別措施，包括加強持牌食物業處所、小販聚集地區和街市等毗鄰後巷的清洗服務；加強清潔和消毒公眾街市的公用地方及街市內的設施；按服務需要和使用情況為沒有廁所事務員的早廁及公廁提供更頻密的清潔服務；為沒有管理組織的私人樓宇的公共地方提供一次過的清潔服務；以及加強個人、家居及環境衛生的宣傳和教育工作。所有工作已於2010年11月完成。而食環署在全港105個經參考區議會意見後訂定的衛生黑點(其中7個在本區)亦於去年2月清理妥當，並從名單內剔除。食環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提供額外的清潔服務，保持環境清潔衛生。

預防禽流感

20. 食環署負責活家禽在進口及零售層面的禽流感監測。在零售市場方面，食環署規定所有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及街市檔位經營者，除非當天因天氣惡劣依法獲得豁免外，必須在每天晚上 8 時前將處所內的活家禽全部屠宰，違例者除會被檢控外，亦可能被撤銷售賣活家禽的准許。食環署亦繼續加強其他防疫措施，包括要求零售商每天晚上徹底清潔和消毒處所(包括屠宰設施和雞籠)、嚴格執行穿戴保護裝備等預防措施，以及在零售市場定期收取環境樣本進行禽流感病毒測試。政府當局已在去年 6 月公布現階段擱置發展家禽屠宰中心的計劃，但仍會致力控制禽流感風險。就此，「街市活雞日日清」的政策維持不變，政府亦會維持現時本地雞場的數目及飼養量、活家禽零售點的數目，以及每日入口活雞的數量。

公眾教育

21. 食環署去年繼續製作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海報、貼紙、單張及透過宣傳車輛發放保持環境清潔的信息。署方亦一如以往為舉辦清潔活動的組織或團體提供支援；其轄下的「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去年為市民及學校舉辦了超過 2 370 場講座，該中心的宣傳車輛(流動教育中心)於去年進行更新，以便提供更多互動和多媒體遊戲和資訊來吸引市民。

2011/12 年度策略和工作

22. 食環署 2011/12 年度會在下列各方面繼續加強工作，以維持及改善全港的衛生情況。

一．提升衛生水平

潔淨服務

23. 食環署會繼續在公眾地方／場地(例如公眾街道、後巷、熟食市場、公廁等地方) 進行潔淨工作，並針對區內的衛生情況較差的地點採取改善措施。在街道清洗方面，署方會使用高壓熱水洗濯機徹底清洗區內衛生情況較差地點及旅遊熱點行人路上的污跡(包括口香糖跡)。

24. 食環署會繼續分階段把鄉村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預計於2013年底完成最後一期(第7期)145個旱廁的改建工程。至於餘下53個在偏遠鄉郊的旱廁，其中三個在取得當區人士同意後已經拆卸。其餘50個因為涉及各種問題，包括位於私人地段、工地限制、進行其他工程項目可能須重置或拆卸等，署方會與當區逐一跟進。個別旱廁倘因技術或工地限制(例如沒有水電供應)而不適合改為沖水式廁所，署方會在原址進行翻新工程，包括改善外牆粉飾、裝設捕蚊器，以及在旱廁提供空氣清新劑、除味劑和淨手消毒器。[補充資料: 就小部分位於私人地段的旱廁，食環署會確定土地類別和找出土地業權人，以便取得其同意進行改建或保留旱廁作原址翻新。倘未能聯絡到土地業權人或未能取得土地業權人同意，食環署會諮詢區內人士及相關部門，以確定可否在附近地點重置沖水式廁所。對於這類個案，食環署預計需要較長時間才能與有關部門及土地業權人解決問題。]

嚴厲執法

25. 食環署會繼續對公眾潔淨罪行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對觸犯有關罪行者嚴格執行 1,500 元的定額罰款。署方會針對衛生情況較差的地點部署行動，包括日常巡邏及採取突擊行動，檢控違例者。

食物業處所的衛生

26. 為監察食物業處所的衛生情況，確保公眾健康，食環署會繼續巡查食物業處所，對無牌經營者及不符合衛生水平的食物業處所採取執法行動。因應禁止從指明水域抽取海水飼養擬售賣供人食用活海鮮的新規定於去年 8 月 1 日生效，食環署會繼續進行密切監察及執法工作。

二．防治蚊蟲和鼠患

27. 食環署在 2010 年舉行的第三期全港滅蚊運動已於去年 10 月 8 日圓滿結束。為保障市民健康及防患於未然，署方在今年會繼續加強控蚊工作及舉行滅蚊運動。2011 年的第一期滅蚊運動於本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5 日舉行。在 2011 年，署方會巡查及清理蚊患地點，並會繼續引用法例有效率地處理「蚊致健康危害」¹的情況。此外，食環署已於去年 7 月 12 日至 9 月 10 日期間完成了 2010 年的深化期滅鼠運動。為全力防治鼠患，署方會繼續進行全港性及跨部門的滅鼠運動。今年的第一期滅鼠運動於 1 月 3 日至 3 月 4 日進行。

三．街市服務及小販管理

28. 食環署會繼續提升街市管理水平，包括巡查街市以確保衛生情況，以及確保租戶遵守租約條款，包括防止分租。在改善街市整體的營商環境、提升出租率及善用攤檔方面，署方會繼續與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保持密切溝通，交流意見，多舉辦推廣活動，以及繼續在合適的街市引入小食及服務行業等。

29. 食環署會繼續跟進在地區集思會中收集到的可行建議，改善街市營商環境，例如在熟食中心外場加裝出租檔位招牌、在適合的街市安裝廣播系統等。此外，為加強消防安全和方便租戶保護攤檔的財物及保持清潔衛生，署方已開始為有需要的攤檔在頂部加裝金屬保護網。

30. 在小販管理方面，食環署會按現行政策繼續監控街頭販賣活動。小販事務隊會進行巡邏及突擊行動，遏止無牌小販的活動。

四．公眾教育

31. 食環署的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會繼續舉辦講座、展覽和其他活動包括嘉年華活動日，向市民推廣公眾健康與環境衛生常識，以提升社區、家居和個人衛生水平。中心的宣傳車輛(流動教育中心)亦會繼續前往學校、屋苑和公園等地方，加強外展宣傳和教育工作。此外，中心將會製作宣傳短片宣傳衛生信息。

¹ 如有下述可構成蚊致健康危害的情況，食環署會立即採取行動：

- (a) 位於最近發現本地感染或外地傳入登革熱個案地點半徑 500 米範圍內的任何潛在蚊子滋生地；
- (b) 位於最近發現本地感染日本腦炎個案地點半徑 2 公里範圍內的任何潛在蚊子滋生地；及
- (c) 分區誘蚊產卵器指數高於 40%的任何地區。

五．跨部門聯合行動

32. 就備受市民關注的地區管理問題及一些需要跨部門參與的工作範疇，食環署會在有關部門的協調及統籌下提供協助，以期共同解決問題。

地區行動計劃

33. 根據食環署的整體策略，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已制訂地區行動計劃，以達至上述目標。荃灣區 2011/12 年度的地區行動計劃載於附錄。

34. 食環署會貫徹執行上述策略和地區行動計劃所載列的工作，並會不時檢討服務需要，確保環境衛生。

徵詢意見

35. 請議員閱覽本文件，並對有關措施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荃灣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1 年 3 月 14 日

二 零 一 一 至 一 二 年 度
二 食 物 環 境 衛 生 署
荃 灣 區 地 區 行 動 計 劃

目錄

項目	說明	頁
提升環境衛生情況		
1	防治蚊蟲及鼠患服務	3
2	清潔“灰色地帶”	3
3	公眾潔淨服務 3.1 街道潔淨 3.2 垃圾收集 3.3 公廁/鄉村旱廁的改善工程	4-5
4	執行公眾潔淨罪行法例	5
5	食物業處所的衛生	5
街市管理		
6	提升街市管理及衛生水平	6
7	改善街市設施及進行推廣	6
其他		
8	針對本區獨特情況訂定的行動 8.1 清理後巷雜物和改善後巷的環境衛生 8.2 店鋪違例擴張營業範圍 8.3 街道推銷活動及易拉架 8.4 廢物回收店 8.5 食肆違例擴張營業範圍 8.6 違例停泊單車	6-7
9	附件 I 至 V	8-16

提升環境衛生情況

1. 防治蚊蟲及鼠患服務

香港在去年有 78 宗由外地傳入本港和 4 宗本地的登革熱個案，但沒有出現本地或外地傳入的日本腦炎個案。為保障市民健康及防患於未然，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 2011 年會繼續加強控蚊工作及舉行滅蚊運動。此外，由於蟲鼠的滋生可傳播疾病，危害公眾健康，食環署會推行多項嚴厲的防控措施，除了署內人員外，食環署亦委聘外判服務承辦商提供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所有防治蚊子和蟲鼠隊均配備車輛，務使隊員能迅速及有效率地執行任務，其中包括：

- (a) 巡視容易滋生蚊子和蟲鼠的地方(例如建築及空置地盤、貨運站、學校、村屋、醫院、非法耕種場地等周邊範圍及舊唐樓等)，進行滅蚊行動，同時清除可能匿藏老鼠的地點和誘捕老鼠；以及
- (b) 清理斜坡、山邊、路邊草地和草坪、空置地盤、建築工地及公眾休憩用地等地方的垃圾、廢物、棄置物品 / 輪胎，清除潛在蚊子滋生的地點，以及進行滅蚊及防治蟲鼠工作。

食環署會積極配合地區防蚊專責小組的工作。署方預計在 2011/12 年度可在荃灣區內完成共 7300 次巡視 / 滅蚊 / 滅鼠調查和誘捕行動。獲提供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載列於**附件 I**。

2. 清潔“灰色地帶”

現時，食環署負責清理“灰色地帶”的廢物，該些地帶包括未撥用的政府土地、非憲報公布的泳灘及沿岸地區、公用道路(包括迴旋處及山坡)一帶的斜坡及路邊草地和草坪、明渠、管道、天然或經疏浚水道，以及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升降機及連接行人天橋的自動扶手電梯等。

食環署會繼續這方面的潔淨服務，在最受市民關注的“灰色地帶”進行清潔行動。這些地點包括屢遭市民投訴的地方、市區當眼處(例如路邊山坡、迴旋處)、旅遊區、市民經常前往的非憲報公布泳灘、市區明渠及新界主要河道。食環署會委聘潔淨服務承辦商執行上述工作，並會密切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確保服務符合公眾期望。

荃灣區內最受關注的“灰色地帶”，載列於**附件 II**。食環署會視乎情況調整進行潔淨工作的頻密程度，以保持這些“灰色地帶”的環境

衛生。

3. 公眾潔淨服務

3.1 街道潔淨

食環署致力提供高成效、高效率的公眾潔淨服務。署方的員工和潔淨服務承辦商，負責每天清掃／清洗街道、收集家居廢物，以及管理公廁和垃圾收集站。

清掃街道對保持市容整潔非常重要。現時在荃灣區有 51 個市區清潔地段及 67 個鄉郊清潔地段，其中市中心地段由於位處購物區，每天清掃街道的次數達 6 次，以保持地方經常清潔。除以人手清掃街道外，食環署還會以機動掃街車清掃主要公路、天橋、道路中央分隔欄等。為方便市民，署方在區內的公眾街道共設置約 1100 個廢屑箱、140 個獨立煙蒂箱及 80 套可循環再造廢物回收箱。廢屑箱及獨立煙蒂箱的清倒次數視乎收集量而定，由每天 1 次至 6 次不等。至於可循環再造廢物回收箱則每星期最少收集一次。此外，食環署亦在公眾地方設置 12 個狗廁所及約 80 個狗糞收集箱，方便養狗人士。

為保持區內行人道、里巷、小販密集地區、垃圾收集站及衛生黑點清潔，食環署會定期提供清洗街道服務，由每周至少清洗一次至兩次不等。

3.2 垃圾收集

食環署現時在區內共設有 70 個各類型的垃圾收集站及 98 個垃圾桶站，以方便居民棄置家居垃圾。垃圾收集每天至少一次。食環署及承辦商的車輛會把這些廢物運往環境保護署轄下的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為進一步改善本港的環境衛生情況，食環署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地方提供針對性的潔淨服務，包括為郊區及鄉村地方的垃圾桶站或旱廁提供流動清潔隊服務等。

3.3 公廁/鄉村旱廁的改善工程

現時在荃灣區由食環署管理的公廁及鄉村旱廁分別有 26 個及 11 個。署方已計劃為柴灣角公廁及香車街公廁展開翻新計劃，以改善公廁的通風系統及其他設施，例如更換牆磚和地磚、翻新外牆、增設兒童使用

的尿兜及嬰兒換尿片枱、更換紅外線感應自動開關水龍頭、改善暢通無阻設施等，令公廁更加衛生和舒適；此外，食環署亦因應個別公廁的地點、面積、使用者需求及其他的技術因素，在情況許可下，將男女廁格數目比例由以往1比1增至1比2，以切合市民需要。另外，食環署亦繼續在荃灣區進行旱廁改建計劃，並已計劃為區內9個鄉村旱廁納入最後一期(第7期)旱廁改建工程，包括芙蓉山姚大旱廁、上葵涌村旱廁、欣澳旱廁、光板田村二段旱廁、深井東村旱廁、深井商業新村旱廁、舒安台旱廁、清快塘旱廁及龍如路公廁。

此外，為致力提升公廁潔淨水平，使公廁時刻保持清潔，食環署為每日使用率較高的公廁派駐廁所事務員。這些事務員除了提供快速的清潔服務、加添廁紙及洗手梘液外，如遇有公廁設施輕微損壞，也會盡快進行維修。

荃灣區獲提供廁所事務員服務的公廁，載列於**附件 III**。

4. 執行公眾潔淨罪行法例

食環署會對四項常見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即亂拋垃圾、隨地吐痰、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海報，以及讓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違例者，採取“絕不容忍”的態度，向他們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食環署執法人員會在日常巡邏期間進行執法行動，並會在區內衛生黑點特別留意以上四項常見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這些地點通常人流較高，較大機會發生潔淨罪行，而屢犯者的數目亦會較多，故須特別留意和採取行動。除定期巡查外，食環署亦會在一些選定的地點(例如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士站、巴士總站、場外投注站外的地方及客運頻繁的地方等)，採取針對性的特別執法行動。荃灣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衛生黑點，載列於**附件 IV**。

5. 食物業處所的衛生

為了保持食物業處所衛生水平，食環署會繼續巡視區內持牌食物業處所，並對無牌食物業處所及衛生情況不符合標準的食物業處所採取嚴格的執法行動，以保障公眾健康。在 2011/12 年度，食環署會在荃灣區內完成約 8000 次巡查。

街市管理

6. 提升街市管理及衛生水平

公眾街市及熟食市場 / 中心的檔主須負責保持其檔位整潔，但若檔主忽略他們的責任，以致檔位的衛生情況欠佳，雜物阻塞通道等，便會對食物及環境衛生構成重大影響，亦會為顧客帶來不便，影響他們到街市購物的意欲。

食環署會繼續實施街市每月清潔日，以保持街市內的衛生情況。除了向售賣食物的檔位發出處理食物事宜的指引，以及對違反衛生法例及租約條款的人士(例如雜物阻塞通道)採取執法行動外，署方也會每天徹底清潔街市的公用地方及設施(例如地面和電動扶手電梯)。

7. 改善街市設施及進行推廣

食環署會在荃灣區內的深井臨時街市進行改善工程，及為荃景圍街市進行改建工程和為楊屋道街市進行外牆翻新工程，包括改善消防裝置和重鋪頂蓋及地磚等，以提升街市的硬件設施，為市民提供更舒適的購物環境。

此外，食環署會在合適的街市進行推廣活動，例如節日推廣、專題展覽、烹飪示範等，務求增加顧客在街市的購物樂趣，以吸引更多市民前往街市購物。

其他

8. 針對本區獨特情況訂定的行動

8.1 清理後巷雜物和改善後巷的環境衛生

本署會加強區內的後巷例如河背街、二坡坊、三坡坊、荃興徑及兆和街等後巷的清掃及清洗服務，清理擺放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清掃的雜物及垃圾。同時亦會加強控蚊及控鼠的工作。倘若發現有地面不平、明渠瘀塞或棄置建築廢料的情況，亦會轉介有關部門跟進，以便採取相應行動改善後巷的環境衛生。

8.2 店鋪違例擴張營業範圍

荃灣市中心店鋪集中，部份街道如河背街，川龍街，新村街等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比較嚴重。有店鋪把貨物擺放在店前行人路，甚或搭建地台非法佔用政府土地，造成阻礙及影響環境衛生。本署會加強日常的潔淨服務及執法行動，並會與有關部門，如民政署，地政總署、警務處及屋宇署等採取聯合行動，改善環境衛生。

8.3 街道推銷活動及易拉架

為改善環境及確保街道秩序井然，本署會繼續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04A 條及相關法例，加強對街道上違例展示或張貼商業宣傳活動的執法行動，包括檢控有關違例人士及移走有關宣傳品及展示器具。為加強阻嚇作用，本署執法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如發現以展示器具展示未經許可招貼或海報的違法行為，會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傳票。

8.4 廢物回收店

荃灣區內現有多間廢物回收店經常產生嚴重環境衛生問題，備受本區區議員及市民的關注，包括楊屋道，沙咀道及聯仁街等的回收店。為改善衛生情況，本署除參與由荃灣民政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打擊違例店鋪外，並會加強日常潔淨服務及檢控，以改善環境衛生。

8.5 食肆違例擴張營業範圍

荃灣區內食肆臨立，大部份經營者都自律及守法經營。但區內有部份街道食肆經常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其中黑點包括路德圍、荃興徑及三陂坊(包括寶石大樓)等。為打擊上述違例事項，本署除定期派員巡查外，並會每月進行多次突擊行動，包括在平日、週末及假日的日間、夜間至深夜等時間進行，以加強檢控違例食肆，並會跟據部門的「違例記分制」政策，暫時吊銷或取消有關牌照。

8.6 違例停泊單車

本署人員會繼續參與民政事務署安排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協助清理鎖在欄杆上的單車，本署會提供人手及車輛支援，把被撿取的單車移到分區地政處的存放地點扣押。

9. 附件

- I 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
- II 區內最受關注的“灰色地帶”
- III 區內獲提供廁所事務員服務的公廁
- IV 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衛生黑點
- V 有關部門在區內的聯絡電話

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

編號	地點
1.	馬灣
2.	青龍頭（包括青龍頭新村、青龍頭村、圓墩村）
3.	深井（包括深井新村、深井舊村、深井商業新村、深井西村、清快塘新村及深井街市）
4.	汀九（包括汀九村）
5.	漢民村及油柑頭村
6.	荃錦公路附近一帶(包括川龍豬場、川龍村、光板田村、木棉下村及芙蓉山新村)
7.	馬閃排路附近一帶(海壩村東北台、西樓角村、馬閃排村、白田壩村及海壩村南台)
8.	老圍及附近一帶(包括老圍村及二陂圳村)
9.	三棟屋村、海壩村附近一帶
10.	和宜合道附近一帶(包括石圍角新村、古坑村、二陂圳新村及海壩新村)
11.	國瑞路附近一帶（包括關門口村、楊屋村、河背村、鹹田村及海壩新村）

12.	上葵涌村、打磚坪村、白田壩村、中葵涌村及油麻磡村附近一帶
13.	麗城花園附近一帶
14.	荃景圍附近一帶（包括港安醫院及荃景圍街市）
15.	柴灣角工廠區附近一帶（包括柴灣角熟食市場）
16.	曹公坊附近一帶（包括香車街街市及香車街熟食市場）
17.	福來邨、路德圍、圓墩圍及運輸大樓附近一帶
18.	大陂坊、二陂坊、三陂坊及四陂坊
19.	仁濟醫院附近一帶
20.	荃貴街附近一帶
21.	南豐中心附近一帶
22.	西樓角路多層停車場附近一帶
23.	富華中心附近一帶
24.	大窩口工廠區附近一帶
25.	馬角街工廠區附近一帶（包括馬角街熟食小販市場）
26.	石圍角邨街市
27.	梨木樹邨街市

28.	楊屋道街市
29.	荃灣街市街街市
30.	象山邨熟食市場
31.	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
32.	象山醫療輔助隊訓練營
33.	梨木樹邨第三座對面斜坡

區內最受關注的“灰色地帶”

編號	地點
1	城門道捷迅汽車工程對面的空地及油柑頭建業村鄉村擴展地區
2	上及下漢民村小徑、嘉龍村小徑、汀九村廁所旁小徑、深井清快塘小徑、連接青山公路與浪翠園一期的小徑及御海峰(龍景別墅)一帶斜坡鄉村的村徑及鄰近地帶
3	大嶼山陰澳灣、鹿頸灘及馬灣北灣非憲報公佈的泳灘
4	釣魚灣、雙仙灣、海美灣、更生灣、麗都灣、汀九灣、近水灣及馬灣東灣泳灘毗鄰地帶
5	芙蓉山村燈柱 FA69079 旁、上葵涌村旁、咸田村旁、二陂圳村斜坡近行人天橋旁、荃錦公路燈柱 W1546-9 旁、荃錦公路燈柱 FA 5493-3 旁、國瑞路燈柱 W0480(0) 至 FA 6369(0) 間旁、呂明才中學外圍、白田壩村旁、城門里旁、光板田村旁、梨木樹第一座旁、國瑞路沿路旁、深井重建新村 40 號旁、龍如路垃圾站後旁、二陂圳村公廁旁、馮積善別墅入口旁、荃威花園 P 座對出及荃德花園後面的山坡
6	荃錦交匯處、和宜合道及和宜合交匯處、城門道及青山公路交匯處、城門道及德士古道交匯處、青山公路 12 咪沿路在白樓對面的路旁、北大嶼山公路沿路、蝴蝶地亭旁、下花山亭旁、青山公路 15 號旁、荃錦公路旁、惠荃路旁、5 號幹線旁、二陂圳路旁、老圍旁、三棟屋旁、青山道及昌榮路路邊、荃錦公路天橋 N237 旁、路邊老圍村路旁(同和街)、深井路旁、深井東村、德士古道天橋底下、德士古道/國瑞路、青山道(國瑞路第二期附近)、和宜合道及城門道路旁(城門谷綜合泳館外面)的美化市容地帶
7	海壩新村、城門道、三棟屋、老圍路、川龍村、和宜合道及

	廟崗街公園的休憩處
8	深井商業新村旱廁旁河道兩旁、三疊潭的溪澗、深井東村垃圾站旁溪澗及鄰接斜坡、城門道和宜合村溪澗及鄰接斜坡、芙蓉山(竹林禪院旁) 溪澗、靜觀林旁的溪澗及鄰接斜坡
9	深井海韻花園旁、深井嘉頓旁、大嶼山昂船坳翔東路的行人路及明渠
10	汀九村連接青山公路的升降機
11	三棟屋重建村、海壩重建村、老圍村、二坡圳村、三棟屋路、木棉下重建村、西樓角重建村、河背重建新村、楊屋村重建村、關門口重建新村、海壩南台重建村、白田壩村重建新村、深井深康路、深井重建村、青龍頭圓墩村、馬灣大街、青山道豪景花園外、圓玄學院旁無名小路、荃錦公路近光板田村、老圍路明發士多對出、深井新村、深井清快塘、深井新村、深井舊村、川龍至荃景圍後面、老圍村 51 號旁、芙蓉山姚大及浪翠園一期旁的有蓋明渠

區內獲提供廁所事務員服務的公廁

編號	公廁名稱及地點
1.	大河道公廁
2.	深井公廁
3.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公廁
4.	香車街公廁
5.	柴灣角公廁
6.	荃灣運輸大樓南面公廁
7.	荃灣運輸大樓北面公廁
8.	德華公園公廁
9.	橫龍街公廁

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衛生黑點

編號	地點
1.	青山道、大河道、沙咀道、眾安街組成地區
2.	沙咀道、禾笛街、楊屋道、眾安街組成地區
3.	青山道、大河道、海壩街、路德圍組成地區
4.	西樓角路中港巴士等候處
5.	區內行人天橋

有關部門在區內的聯絡電話

部門	聯絡電話
民政事務處	2492 5096
警務署	2417 5200
荃灣葵青地政處	2402 1164
渠務署	2300 1110
路政署	2762 3908
環保署	2838 3111
屋宇署	2626 1616
康樂文化事務署	2212 9792
食物環境衛生署	2212 9701